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61號

異　議　人　陳孝慈即悳璽商行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儲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5年8月7日所為本院115年度存字第2128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提存乃債務人將其應為之給付，提存於國家設置之提存所，以代清償或達到法律上某一目的之行為，其性質屬於非訟程序，而非判斷私法上權利義務之訴訟程序。提存所接到提存人轉送之提存書後，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審查者乃提存書之記載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是否完備。又清償提存，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無庸附具，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5款亦有明定。準此，提存所就清償提存事件僅須形式上審查程式完備與否，無庸審認提存原因，此觀諸提存法第22條規定「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亦可明瞭，則提存所自無由以實體法律關係存有爭執，為不准提存之處分。

二、相對人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00號確定判決，其應給付異議人新臺幣(下同)76萬646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訴訟費用等情，以本院提存所115年度存字第2128號清償提存事件，為異議人清償提存上開本息及訴訟費用共87萬1428元，經本院提存所於115年8月7日為准予提存之處分(下稱原處分)。異議人不服原處分，提出異議，異議

意旨略以：異議人未拒絕受領清償，未曾收受相對人寄發之存證信函，並無受領遲延，且在原處分作成前，異議人已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支出執行費用6886元，相對人未將之納入提存金額，則原處分所准清償提存金額不正確，自屬不當，爰提出異議等語。

三、查相對人向本院提存所就依上開判決所應給付異議人之金額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清償提存，並於提存書中載明受取權人之姓名、住居所及提存之原因及事實等提存法第9條第1項所列應記載事項，復提出判決、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據，經本院核對前揭提存事件案卷無誤，則本院提存所於形式審查後，認相對人所為提存符合規定，而為准予辦理清償提存之原處分，並無不當。異議意旨所指，核屬相對人辦理清償提存是否合於債務本旨、有無消滅債之關係效力等節，均為實體爭執，依上規定及說明，尚非提存所辦理提存時所應審究。異議人據之提出異議，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蔣佩璇